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heng Ji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2229号2幢2层210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达晨创投、达晨晨晖二号、达晨创投元、上海稳存谷、上海城盛、连云港舟虹、上海科祺源

自盛剑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云、章春香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

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

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

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王鑫、范虹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

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在汪智担任盛剑环境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

环境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

卖出盛剑环境股份;汪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算;

5.若汪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稳定价格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条件的有效性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本预案的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

境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

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王鑫、范虹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

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在汪智担任盛剑环境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

环境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

卖出盛剑环境股份;汪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算;

5.若汪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稳定价格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条件的有效性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本预案的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下转C6版)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

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涉及的解释均指招股意向书解释。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作明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

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

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

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算;

(4)盛剑环境上市后6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

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

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

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

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

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算;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东达晨创投、达晨晨晖二号、达晨创投元、上海稳存谷、上海城盛、连云港舟

虹、上海科祺源

自盛剑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达晨创投、达晨晨晖二号、达晨创投元、上海稳存谷、上海城盛、连云港舟

虹、上海科祺源

自盛剑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云、章春香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

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

境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

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王鑫、范虹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

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在汪智担任盛剑环境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

环境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

卖出盛剑环境股份;汪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王鑫、范虹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

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

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

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

家。具体详见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

资者的报价区间、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T日)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

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

台为其管理的拟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

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2021年3月19日(T-1)刊登的《发

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申购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款认购。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

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2.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T日)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

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

台为其管理的拟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

行价,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2021年3月19日(T-1)刊登的《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

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22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

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持有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申购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持有初步有效申购数量≥50倍(含)但

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

下投资者持有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在100倍(含)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持有初步有效申购数量≥150倍的,回拨后无额度情况下

将不再启动回拨机制,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由参与网下申

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

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持有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

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3日

(T+1日)在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

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参与网下发行确定的

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筛选,不符合网下配售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网下